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谢邻巷改造项目（标段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谢邻巷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国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.10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.601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5 日



九、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同包 3(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谢德巷改造项目)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 3(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谢德巷改造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正航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.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.4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航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5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谢顺巷改造项目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谢顺巷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同永大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同永大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5日

